

“绍兴和议”中宋方文献讳载的几个情节

樊文礼

公元1141年(南宋绍兴十一年,金皇统元年)11月,宋金签订“绍兴和约”。宋人编纂的史籍诸如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熊克《中兴小历》、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等,以及主要根据宋朝《国史》修纂的《宋史》对合约的内容虽也作了比较客观的记载,但对其中几处对南宋王朝最具屈辱色彩的情节,如南宋向金的“奉表称臣”和金“册宋康王为宋帝”^①两事,却也都多方为之回避。本文拟主要根据《金史》的记载,对宋方史籍在上述两事上的讳避以及一些记载模糊或错误之处予以揭示,或许有助于对这次“和议”事件的更完整的了解。

一、关于南宋的“奉表称臣”

关于南宋向金的“奉表称臣”,《会编》及《宋史》等都透露出一些消息。《会编》卷二〇六至卷二〇八收录了金元帅宗弼(即兀术)与南宋朝廷相互往来的13篇书信,其中就反映出南宋向金奉表称臣的一些消息。如卷二〇六所录的《金人元帅兀术遣使来第三书》中,就有“尽以小事大之礼”,“既盟之后,即当闻于朝廷(按指金朝廷),如有封建大赐,又何疑焉”等语。卷二〇八所录的《金人元帅第四书》中,亦有“今月十一日使来,伏承手札,

具闻事大之勤，良可嘉尚。所进誓表，即时津发赴阙”等字句。《宋史》卷二九《高宗纪》中亦有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壬子，萧毅等人见，始定议和盟誓。乙卯，以何铸签书枢密院事，充金国报谢进誓表使。庚申，命宰执及议誓撰文官告祭天地、宗庙、社稷”等记载。但宋方史籍对此事记载最为详细的，仍属《要录》，《要录》不仅俱载了以上两书所载的内容，而且在宋金双方书信往来中，又比《会编》多出了3篇，即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丁巳条附录的《皇朝答书》，庚申条附录的《皇朝讲和誓书》和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辛丑条附录的《皇朝又书》。

然而即使是对“绍兴和议”记载最为详细的《要录》，对于南宋向金“奉表称臣”一事亦是多方回避。如何铸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乙卯出使金的使名全称为“充金国报谢进誓表使”，而《要录》只作“充大金报谢使”，《会编》更只作“使于金国”；南宋向金所进的“誓表”，《要录》也称作“誓书”。因为“表”是一种只用于下对上的文体，《后汉书》卷四四《胡广传注》引《汉杂事》云：“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而“书”则是一种既可用于上对下，又可用于下对上或对等之间关系的文体。所以除非不得已，宋史臣一般是绝不使用“表”这一字眼的。至于其所载的《皇朝讲和誓书》一文，亦有不少因避讳而删节之处。

《要录》所载的《皇朝讲和誓书》，李心传自注是据自《绍兴讲和录》所载予以删节附载，并加按语云：“按此誓书，《日历》不载。然其间有北人‘愿归乡者，更不禁约’之类，宣谕圣语盖常及之。今删取附注，以备参考。”其所删节附载的誓书，全文如下：

窃以休兵息民，帝王之大德；体方述职，邦国之永图。顾惟孤藐之踪，猥荷金存之赐，敢望自竭，仰答殊恩。事既系于宗祧，理盖昭于誓约。契勘今来划疆，合以淮水中流为界，

西有唐、邓二州割属上国；自邓州南四十里西南四十里为界，属邓州。其四十里外南并西南，尽属光华军，为敝邑沿边州军。生辰并正旦，遣使称贺不绝。所有岁贡银、绢二十五万匹、两，自壬戌年为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纳。淮北、京东西、陕西、河北自来流移在南之人，经官陈理，愿归乡者，更不禁约。其自燕以北人，见行节次遣发。今后上国逋亡之人，无敢容隐，寸土匹夫，无敢侵掠。其或叛亡之人入上国之境者，不得进兵袭逐，但移文收捕。沿边州城，除自来合该置射粮军数并巡尉等外，不得屯军戍守。上国云云（“云云”，按《金史》卷七九《宇文虚中传》作“之于”——引者）敝邑，亦乞并用此约。既盟之后，必务遵承，有渝此盟，神明是殛，坠命亡氏，踣其国家。

共 300 字。

宋朝的这一“誓书”，《金史》卷七七《宗弼传》中亦曾录载，当然是称作“誓表”。全文共 158 字，较《要录》所载 300 字减少近一半。但它却比《要录》所载多出了以下一些文字：即开篇有“臣构言”3 字，这符合上引《汉杂事》所谓“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的格式；“为敝邑沿边州军”后有“既蒙恩造，许备藩方，世世子孙，谨守臣节”16 字；“生辰并正旦”之前有“每年皇帝”4 字；终篇有“臣今既进誓表，伏望上国蚤降誓诏，庶使弊邑永有凭焉”22 字。共计 52 字。这些被《要录》所删节的文字，明明白白地反映了南宋向金朝“奉表称臣”的事实。其实李心传对《绍兴讲和录》进行删节，并非仅此一例，如《绍兴讲和录》所载的绍兴八年金使张通古所持金朝国书，《要录》仅“略掇取附见”60 字而已，并且云“或削去亦可”^②。《绍兴讲和录》中所载的《金国都元帅上皇朝书》（即乌珠所上第一书），《要录》也删去 48 字^③。今核以《会编》卷二〇六所载《金人第一书》，可知被删去的有“已露狂谋”，“务惟惑乱”；“即有俊心，乃敢不量己力，复逞蜂虿

之毒”，“肆意陆梁”等字句^④，也全都是有损于南宋尊严和形象的文字。

宋金第二次“绍兴议和”是从绍兴十一年（金皇统元年）九月金元帅宗弼放归扣留在金的南宋使臣莫将、韩恕，又致书于宋，“将与本朝议和”^⑤开始的。十一月辛丑（7日），宗弼在致宋第三书中，提出了金宋议和的主要条款。宋对其所提一切条款表示“逐项遵承”^⑥，只是再次提出了归还徽宗等人棺木及皇太后韦氏等人的请求。十一月壬子（18日），宋金定议和盟誓。乙卯（21日），宋以何铸充金国报谢进誓表使。丁巳（23日），何铸与副使曹勋“入辞”，携带“誓表”及宋给宗弼的复信“叙谢钩造”^⑦。十二月乙亥（11日），何铸等抵达宗弼军前，宗弼“遣铸往会宁”^⑧。次年（宋绍兴十二年，金皇统二年）二月辛卯（27日），何铸等抵达会宁^⑨。熊克《中兴小历》辑本卷三〇云：“何铸、曹勋等至金国，见其主亶于春水开先殿，具陈上意，力加祈请，伏地者再。铸不能言。……勋反复恳请，语甚切至，金主首肯数四。大帅乌珠（按即宗弼——引者）传命使之归馆。寻有馆伴张钧来言：‘皇帝及国王见使人所言甚喜，次第有恩也。’”《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二月戊子条自注引用此段记载。李心传加按语云：“以《讲和录》所载乌珠七书考之，自去冬至今春，乌珠皆在军中，但遣铸往北也。今略删润附入，更再详考。”

按据《金史》卷七七《宗弼传》：“皇统二年二月，宗弼朝京师，兼监修国史，宋主遣端明殿学士何铸等进誓表。”可见何铸、曹勋至金都时，宗弼（即乌珠）恰恰正在京城，熊克《中兴小历》所载不误。又，《要录》及《中兴小历》均载何铸等“见金主于春水开先殿”。按《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京路条：“其行宫有天开殿，爻刺春水之地也。”同书卷四《熙宗纪》：皇统二年“二月丁卯，上如天开殿。……三月辛丑，还自天开殿。”可见从二月丁卯（3日）至三月辛丑（8日）期间，金熙宗一直驻在天开

殿行宫。所谓“开先殿”，当为“天开殿”之误。

二、关于金朝的“册封宋帝”

宋方史籍对于“绍兴和议”的记载，基本截止到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宋史》卷二九《高宗纪》载：“是月，与金国和议成，立盟书，约以淮水中流划疆，割唐、邓二州界之，岁奉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休兵息民，各守境土。”之后，便是双方落实具体条款，如划定疆界，遣、迎徽宗等人棺木及皇太后韦氏等等。然而据金方史籍的记载，在绍兴十一年（即金皇统元年）之后，与此次议和有关的，尚有如下几件大事：

皇统二年（即宋绍兴十二年）三月丙辰，“遣左宣徽使刘筈以袞冕圭册册宋康王（按即宋高宗——引者）为帝”。

四月丙寅，“以臣宋告中外”。

五月乙卯，“赐宋誓诏”。^⑩

关于金对南宋的册封，宋方史籍没有留下任何记载。但在金方史籍中，除上引《金史·熙宗纪》的记载外，同书卷七八《刘筈传》、卷七七《宗弼传》中有更为详尽的记载。

《刘筈传》云：

皇统二年，充江南封册使，假中书侍郎。既至临安，而宋人榜其居曰“行宫”。筈曰：“未受命，而名行宫，非也。”请去榜而后行礼。宋人惊服其有识，欲厚贿说之，奉金珠三十余万，而筈不之顾。皆叹曰：“大国有人也。”

所谓“宋人榜其居曰‘行宫’”，是指南宋将杭州称作“行在”，其皇帝所居宫城也就成为“行宫”。但是，金人从不承认宋高宗的“帝”位，一直以“康王”相称，而今金册封宋帝的仪式尚未举行，宋人就擅自“榜其居曰‘行宫’”，所以刘筈说其“非也”，必欲宋“去榜而后行礼”。这条材料记录了刘筈入宋以后的一些情况。此外，宋方史籍虽不载金对宋册封一事，却也记录了刘筈入宋后的

一些活动情况：

绍兴十二年九月乙巳（16日），“金主遣银青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刘筈、奉国上将军礼部尚书完颜宗表来”^①。

丙午（17日），“金使刘筈、完颜宗表等九人入见”^②。

庚戌（21日），“引见大金人使中书侍郎刘筈、礼部尚书完颜宗表。既见，命枢密使孟忠厚就驿燕之”^③。

壬子（23日），“金国大使刘筈等往上天竺寺焚香，自是以为例”^④。

但是，金、宋史籍在记述刘筈使宋的时间上颇有脱节。据《金史》卷四《熙宗纪》及卷六〇《交聘表》，刘筈使宋的时间是三月丙辰（23日），而《要录》、《宋史》所记刘筈至宋和入见高宗的时间是在九月中下旬。从金上京会宁府（今哈尔滨南约40公里）到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的距离约为2725公里^⑤。刘筈等人即使行走如何缓慢，也不至于在旅途上耽搁半年之久。因此，可以作出的解释只能有两种：一是刘筈在绍兴十二年（即金皇统二年）曾两度使宋；二是刘筈虽在三月被任命为“江南封册使”，但并未立即成行，而是过了几个月后才出发。关于前者，按当时宋金使节往来的单程时间一般大约需要三个月左右，如上引绍兴十一年何铸、曹勋使金，从临安出发的时间是十一月丁巳（23日），抵达会宁的时间是次年二月辛卯；绍兴十二年九月戊申（19日），宋以王次翁为金国报谢使^⑥，十二月庚午（12日），宋使抵金^⑦；同年九月甲寅（25日），宋遣杨愿使金贺正旦^⑧，也是提前三个多月出发，以保证其能在正旦之前抵达金朝。因此，刘筈在半年内两度使宋似不大可能。比较可信的解释只能是后者。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下文中还要予以涉及。

《金史·宗弼传》云：

宗弼进拜太傅。乃遣左宣徽使刘筈使宋，以袞冕圭宝珮璫玉册册康王为宋帝。其册文曰：“皇帝若曰：咨尔宋康王赵

构。不吊，天降丧于尔邦，亟渎齐盟，自貽颠覆，俾尔越在江表。用勤我师旅，盖十有八年于兹。朕用震悼，斯民其何罪。今天其悔祸，诞诱尔衷，封奏狎至，愿身列于藩辅。今遣光禄大夫、左宣徽使刘筈等持节册命尔为帝，国号宋，世服臣职，永为屏翰。呜呼钦哉，其恭听朕命。

这条材料除进一步说明金对南宋的册封是千真万确之外，还需值得注意的是，《金史》将金册封南宋的册文附在了《宗弼传》中。

如上所述，宗弼在皇统二年（即宋绍兴十二年）二月曾“朝京师”，并被任命“兼监修国史”。宗弼“朝京师”的原因和目的虽不明，但必定与同南宋的议和有关，因为金朝这次与南宋的议和，实际上是由宗弼一手操纵的，和约中的基本条款，也是由他拟定提出的。所以，在如何撰写册宋的册文，由谁来担负册封的使命等问题上，他不能予以过问。据李心传讲，《绍兴讲和录》载有“金国主书三，乌珠（按即兀术，亦即宗弼——引者）书七”^⑩。但收录在《会编》和《要录》中的乌珠上书只有6篇，其第五书二书均不载。按宗弼致宋第四书，在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乙亥（11日），第六书在绍兴十二年五月乙卯（23日）。在此期间，恰恰是金下诏册封宋帝的时间。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宗弼所致南宋的第五书，就是有关册封宋高宗的文字，因此《金史》将金册封宋帝的册文放入了《宗弼传》中，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会编》和《要录》都对它不予收录。

关于金朝的“誓诏”，《金史》只在卷四《熙宗纪》及卷六〇《交聘表》中简单提出了一句：“五月乙卯，遣使赐宋誓诏。”宋方史籍则出于将“誓表”称为“誓书”的同一目的，将金的“誓诏”称作“誓书”，但也只简单地提了一句：九月戊申（19日），“诏金国誓书藏内侍者。”^⑪至于“誓诏”或“誓书”的内容，双方史籍都缺乏记载。李心传说，“《绍兴讲和录》有誓书”^⑫，只可惜他没有将此“誓书”记录下来。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金朝“誓诏”到达宋的时间。据《金史》的记载，金朝“誓诏”在五月乙卯（23日）就“遣使赐宋”。而据宋方史料的记载，九月戊申（19日）宋才诏将“金国誓书藏内侍省”。按宋是在金使刘筈抵达临安后的第四天下诏将金誓书藏于内侍省的，在这之前，宋高宗已同刘筈会见。根据本年金册封高丽王的情况，金朝的册文和诏书是同时到达并宣布的^②。因此，金朝“赐宋”的“誓诏”，也很有可能是由刘筈带来的，即刘筈在“封册”宋高宗的同时，宣布金朝的“誓诏”。如果这样推测不错的话，那么刘筈使宋的日期不应该早于金“赐宋誓诏”的五月乙卯（23日），也就是说，他在被任命为“江南封册使”后，并没有马上起程，而是过了几个月后才出发的。又据《金史》熙宗纪及交聘表，金任命刘筈充使使宋与遣还宋徽宗棺木及皇太后韦氏在同一日，即三月丙辰（23日）。而据宋方史籍记载：韦氏是四月丁卯（4日）“偕梓宫”从五国城出发的，由于是“偕梓宫”而行，行走速度必然缓慢，所以韦氏到达临安的时间是八月壬午（22日）^③。刘筈是空手出使，其行走速度必定比韦氏快，而其到达临安的时间已是九月乙巳（16日），因此其出发时间绝不会早于韦氏。

为尊者讳，为亲者讳，是中国封建史家历来的传统，也是封建统治者的意志。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南宋史臣对朝廷向金“奉表称臣”的屈辱行动百般遮掩，对于宋高宗被金人册封的事实更是只字不提，因为这是比“奉表称臣”更为屈辱的事件，正如宋高宗本人所云：“朕嗣守太祖、太宗基业，岂可受金人封册？”^④但是，“秉笔直书”，也是中国封建史家所倡导的，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史臣们又力图如实地记录当时的一些实际情况，如《会编》、《要录》里面收录的宋金双方往来的书信，其中不乏多有有损于南宋尊严和形象的文字。特别是李心传，在这方面做得更大胆一些。如《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己酉条记载了宋接受金朝国书的情况：

大金贺正旦使、副，左金吾卫上将军、右宣徽使完颜晔、秘书少监马谔见于紫宸殿。……故事，北使跪进书殿下。自通好后，金使每入见，捧书升殿跪进，上起立受书，以授内侍。金使道其主语，问上起居。上复问其主毕，乃坐。

从“北使跪进书殿下”，到“捧书升殿跪进，上起立受书”，这是一个质的变化，它反映了南宋沦为金臣下之国的情况。李心传在记录这条材料时加了按语，云：“进书之仪，大略如此，故掇取附见，以补史阙。若遂略而不书，则后世将谓有不可书者，故当记其实也。”所谓“不可书者”，即不便书者也。中国封建史家就是在这种既要为尊者讳，为亲者讳，又要“秉笔直书”的矛盾中，完成自己的使命。

注：

①《金史》卷六〇《交聘表》。

②《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庚辰条自注。

③《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乙卯条自注。

④《会编》所载金元帅致宋书及宋复书，虽未注明出处，但陈乐素先生认为其“皆引用《绍兴讲和录》者也”。见《三朝北盟会编考》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二、三分册，1935、1936年。后收入《求是集》第一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⑤《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戊申条。

⑥⑦《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丁巳条附录引《绍兴讲和录》载《皇朝答书》。

⑧《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乙亥条。

⑨按关于何铸、曹勋到达会宁的日期，《金史》卷四《熙宗纪》、卷六〇《交聘表》均作“皇统二年二月辛卯”。但《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二月戊子条已有“先是，签书枢密院事何铸、知阁门事曹勋至金国，见亶（按即金熙宗——引者）于春水开先殿，见陈上意”云云。该年二月辛卯为27日，二月戊子为24日。《要录》所载日期恐有误，今据《金史》。

⑩以上均见《金史》卷四《熙宗纪》。

⑪《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乙巳条。

⑫《宋史》卷三〇《高宗纪》。

⑬《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庚戌条。

⑭《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壬子条。

⑮据《中国交通图册》(地图出版社1979年版),哈尔滨至杭州的距离为2765公里。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金会宁府在今哈尔滨东南约40公里处,故减去这40公里,为2725公里。

⑯《宋史》卷三〇《高宗纪》。

⑰《金史》卷四《熙宗纪》,卷六〇《交聘表》。

⑱《宋史》卷三〇《高宗纪》。

⑲《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乙巳条自注。

⑳《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戊申条。

㉑《要录》卷一四六绍兴十二年九月戊申条自注。

㉒《高丽史》卷一七《仁宗世家》。

㉓《宋史》卷三〇《高宗纪》。

㉔《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戊辰条。

作者工作单位: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